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64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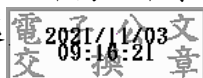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2次修正案，業已公告
於本(110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1月1日府教終字第1100282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2次修正，修正項目包含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學生組)等4項目，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uage110.eduweb.tw>)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修正部分，亦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供各競賽單位參閱，請逕於該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0/11/04 08:01



1100004604

無附件